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林烨监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股东方推荐，选举林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林烨，男，1968 年生，大学本科，企业一级法律顾问。1997 年 7 月-1999 年 6 月任航天总公司二院审计监察法制处副处长，1999 年 6 月-2001 年 2 月任航天机电集团二院纪检审计法制部法制处副处长，2001 年 2 月-2009 年 1 月任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办公室管理改革法规处副处长，2009 年 2 月-2009 年 9 月任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总法律顾问助理、院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处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副总法律顾问，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